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考录聘任制书记员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8\\_A5\\_BF\\_E7\\_9C\\_81\\_E9\\_c26\\_245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9_c26_24550.htm) 为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书记员队伍，提高审判工作效率，报经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同意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面向社会统一考录聘任制书记员10名。考录工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、江西省人事厅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中组部、人事部、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实施意见》（赣高法发〔2005〕8号）为依据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。

一、条件、资格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的人员，不受身份、地域限制；
- 2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年满18周岁至25周岁；
- 4、熟练掌握计算机中文录入、文档处理技能，正确录入汉字120字/每分钟以上（听打、不强调输入法、不使用语音伴侣）。

二、考录步骤

- 1、报名。采取江西省200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统一规定的网络报名方式，时间为江西省公务员考试报名时间。
- 2、计算机技能测试。计算机技能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计算机输入及文档处理能力，要求能正确录入汉字120字/每分钟以上（听打、不强调输入法、不使用语音伴侣）。计算机技能测试总分为100分，平均每分钟正确录入汉字120个得60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1个汉字得分增加0.5分（如平均每分钟正确录入汉字121个则得分为60.5分，平均每分钟正确录入汉字122个则得分为61分，以

此类推)，平均每分钟正确录入汉字不足120个的均按零分计算。计算机技能测试由江西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安排，时间为2007年1月27日，地点另行通知。3、笔试。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，总分为100分。笔试时间为2007年1月28日，地点由江西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安排。如本人自愿，可报名参加申论考试，申论成绩仅作为志愿调剂和进入录用储存库的成绩。3、面试。面试条件：计算机技能测试成绩在60分以上。根据符合面试条件的考生的计算机技能测试成绩、笔试成绩之和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1：2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。不足1：2开考比例的，则依次递减相应的考录职位。如末位出现同分的，可一并参加面试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总成绩为100分。4、体检与考核。根据考生的总成绩（计算机技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三项成绩之和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核对象。身体条件：要求身体健康、形体端正、无残疾、无口吃、无重听、无色盲，其他按照人事部、卫生部《关于印发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5]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平常表现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。5、审批聘任。对经测试、体检、考核合格的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请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批准后，按中组部、人事部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办理聘任手续。6、管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、江西省人事厅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中组部、人事部、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书记

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实行合同制管理，享受国家公务员的有关待遇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受聘人双方履行合同规定，聘任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双方即解除聘任关系，受聘人不再具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身份，不再履行书记员职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